
员工医疗补贴规定

第一条 为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，促使医疗保健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公司就业的正式聘用员工每人每月补贴医药费 40 元；员工子女补贴一个，即每月 40 元；员工父母实行半费补贴一个，即每月 20 元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公司就业的试用人员及临时工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。

第四条 正式聘用员工因病住院，其住院的医疗费凭区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及收费收据，经公司有关领导批准方可报销。报销时应扣除当年应发医药补贴费，超支部分予以报销，批准权限如下：

1. 收据金额在 5000 元以内由财务经理审核，主管、副总经理批准。

2. 收据金额在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由财务经理审核，总经理批准。

3. 收据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，由主管、副总经理审核，总经理批准。

第五条 试用人员，临时工因病住院，其住院的医疗费用按第四条报销办法，扣除当年医药补贴后，超支部分按 60% 报销。

第六条 员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，其报销办法同第四条。

第七条 员工父母因病住院，可向公司申请补助，由财务经理核定，总经理批准后，在职工福利或工会互助金中实行一次性补贴。

第八条

第八条 由公司安排的，员工每年例行身体健康检查，其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第九条 医疗费补贴由劳资部每月造册，通知财务部发放。